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張瑞紘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張洺璋

關 係 人 張玉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張瑞紘（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張洺璋之監護人。
- 二、指定張玉林（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洺璋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張洺璋（下稱受監護宣告之人，或逕稱姓名）之胞妹，張洺璋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1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監宣字第15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其父親張玉林擔任監護人。因張玉林年紀增長身體狀況逐漸老化，恐無法繼續行使監護人職務，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有為張洺璋改定監護人之必要，為此聲請改定張洺璋之監護人。
- 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或其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條之1第

01 1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113條之規定，前述規定於成年  
02 人之監護準用之。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  
03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4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5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6 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07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08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09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1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2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3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4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5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6 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 亦有規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  
18 籍謄本、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9 權調取前述民事卷宗核閱無誤，可信屬實。聲請人主張關係  
20 人張玉林因年邁，且不良於行，不堪負荷監護人之責，而聲  
21 請人到場同意及關係人張玉林、胞妹張淑慧到場表示同意改  
22 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  
23 可憑。本院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張洺璋之胞妹，為相對人至  
24 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張洺璋之監護人，能  
25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依前揭法條規定之意旨，  
26 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張洺璋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張玉林  
27 擔任相對人張洺璋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四、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定，  
29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30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31 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01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02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  
03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  
04 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在財  
05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06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說明。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張紘飴